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 Jun Xu（徐俊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3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